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00 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